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絃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2 年度偵緝字第439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 年度易字第894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絃犯侵占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易卷第62-63 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普通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侵占他人之機車，行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罪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其家屬業已代履行賠償完畢（見易卷第69-75 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與匯款資料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個人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易卷第63頁審理筆錄所載及第65頁診斷證明書1 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前因刑案經處刑，仍在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諒與刑法第74條第1 項緩刑要件未盡相符，故不予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(二)刑法第335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。

01 (三)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實行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書記官 王翰揚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 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7 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